

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

浙里惠民保—重特大疾病责任

2023年度“浙丽保”参保缴费公告

根据《丽水市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（浙丽保）实施方案》（丽政办发〔2020〕80号）规定，经丽水市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（浙丽保）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将2023年度“浙丽保”参保缴费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 参保对象、标准和时间

- 1.参保对象：丽水市基本医保参保人员；
- 2.保费标准：2023年“浙丽保”保费为100元/人；
- 3.集中参保时间：2022年11月15日-2023年1月31日。

二 保障待遇升级

“浙丽保”保障范围：医保政策范围内需由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；因病施治的医保政策范围外符合“浙丽保”管理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，“浙丽保”起付线继续为5000元；实行梯次报销比例，上不封顶。

2023年在原政策基础上实施保障待遇升级，具体包括：

- 1.药品清单扩面：“浙丽保”药品准入清单从原699个自费药品升级为720个自费药品，根据2022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规定，新增29个超法定说明书但符合临床诊疗指南规范的“指南用药”，报销比例为20%，待遇追溯至2022年3月1日起执行；
- 2.诊疗项目清单扩面：“浙丽保”诊疗项目清单从原70个自费诊疗项目升级为185个自费诊疗服务项目，新增的115个诊疗项目，待遇追溯至2021年1月1日起执行；
- 3.增设待遇：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费用纳入“浙丽保”报销范围，1.3-1.8万元部分报销比例为20%，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三 缴费方式

2023年“浙丽保”参保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主要渠道如下：

- 1.签订了代扣代缴协议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，优先从医保个账中自动扣除，个账不足时可从社保卡银行账户中扣除。签订了社保卡代扣代缴协议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，从社保卡银行账户中自动扣除。
- 2.扫码参保：使用微信、支付宝等扫“浙丽保”二维码，进入“浙丽保”参保缴费；
- 3.“浙里办”参保：打开“浙里办”APP，搜索“浙丽保”进入页面，点击“便利参保”中的扫码保、个账保、共济保、集体保、资助保，选择参保入口进行参保缴费；
- 4.短信参保：点击丽水市医保局发送短信的参保链接，进入“浙丽保”参保缴费；
- 5.银行柜台参保：持本人社保卡到各地医保经办机构“浙丽保”专窗或农商银行柜台参保缴费；
- 6.POS机签约：持本人社保卡在农商银行移动POS机上签订代扣代缴协议后可通过社保卡银行账户代扣代缴。



扫码保

四 其他事宜

如有疑问请电话咨询0578-2070333

备注：其他待遇仍按原政策执行，具体以正式文件为准，由丽水市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（浙丽保）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丽水市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（浙丽保）领导小组办公室
丽水市医疗保障局
丽水市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（浙丽保）联合体承保机构
2022年11月15日